关于印发《铁道部关于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审批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审批权限的办法〉的通知》（中办发〔１９９２〕１１号）精神，为适应扩大对外开放，加快铁路发展的需要，本着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对我部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审批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铁道部关于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审批办法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铁道部关于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审批办法的暂行规定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部对外交往，特别是经贸、科技交流与合作大量增加。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调整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审批权限的办法》（中办发〔１９９２〕１１号），结合我部实际情况，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外事工作管理原则，按照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促进铁路对外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对派遣临时出国人员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的审批办法暂行规定如下：　　一、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在审查出国和来华项目的工作中，必须认真执行中央的有关规定，加强宏观调控，严格把关，严格管理。因公出国一定要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讲求实效，杜绝一般性参观考察，严禁搞公费旅游等不正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作出表率。　　审查出国项目应根据需要认真把关，层层负责，坚决防止重复考察、盲目考察、无效考察。引进技术和设备，应首先尽量利用国内已有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确属必要时再组织出国考察。在安排技术交流和出国考察活动时，各有关单位要互相协调，注意技贸结合。所有出国团组和接待外国人来华的单位，必须事前做好充分准备，提出工作方案，事后认真总结，及时提出报告。有关业务单位应做好后续工作。　　二、出国团组的组成要坚持“小、少、精”的原则，规模要小，人员要精干，专业要对口，不得出于照顾而安排出访。各级党政机关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单位的工作上。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出国活动要从严掌握。部机关和铁路局（含集团公司，下同）的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出访，除工作有特殊需要者外，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一次（国境铁路局局级干部参加国际联运谈判不在此限）。　　出访时间应尽可能缩短，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任意延长在境外的停留时间，更不得借故绕道顺访港澳或在该地区停留。　　三、派遣各种团组和人员出国以及邀请外国人员来华，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许诺或通报人员名单。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及合同草案、各类双边协议等，其中如有出国或来华项目，在报出前必须报主管部领导或有审批权的部门审定。我部各单位向国务院有关部委申报的出国来华项目（包括科技合作、文化交流等），均由外事司归口审核后上报。严禁通过各类旅行社公费出国旅游。对持因私护照出国的人员，各单位不得报销其出国费用。　　四、加强出国和来华项目的管理，并按下列程序审批：　　１、副部长或相当于副部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出国，由我部和外交部审核，报国务院审批。报批程序是：由外事司办文（附件为国外邀请信、代表团名单、必要时附我驻外使馆等机构同意出访的函电），经部长审核并送外交部（必要时还应送国务院有关归口部门）会签后，上报国务院。　　在部机关以外的单位担任副部级职务的专家学者，以专家学者身份出国从事与本人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由外事司报部长审批。　　２、由外事司归口审核司、局级人员出国事项，报部领导审批。具体办法是：部机关和各铁路局的正、副司、局级干部、部属公司的正、副总经理以及路内其他正司、局级干部出国，由外事司征求主管部领导意见后报部长审批。部属公司的其他副司、局级干部出国，由各公司会签外事司后报主管部领导审批。其余部属单位（包括院、校）的副司、局级干部出国，由外事司（必要时商有关司、局）报主管部领导审批。由外事司为上述人员出具出国任务批件或确认件。　　３、授权外事司审批处级及以下人员出国事项，必要时报部审批，并为上述人员出具出国任务批件或确认件。报批程序是：由派员单位外事归口部门办文，经本单位领导核批后，向外事司提出出国项目建议报告（内容包括出访任务、目的、出访国家或地区、出访时间、出访费用人民币及外汇来源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并附邀请信，外事司据此会商部内有关司、局后审批或审核后报部。　　铁路局处级及以下人员出国，由铁路局外事归口部门报主管外事工作的局领导审核，外事司据此出具任务批件或确认件，护照和签证手续根据情况可由外事司委托地方政府外事部门办理。对已确定外事归口部门、审批制度完善的铁路局，外事司根据其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可出具委托书，委托铁路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审批。各铁路局在向地方政府外事部门提出出国项目申请时，须同时抄报部外事司备案。　　中国土木工程公司、中国铁路对外服务公司、中铁进出口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和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等获得对外经营权的公司，可审核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处级及以下人员出国事项，由外事司核批后出具出国任务批件或确认件。　　高等院校可自行审核处级及以下出国进行合作科研、参加国际会议以及校际交流、经贸等活动的人员和邀请来华人员，由外事司核批后出具出国任务批件及来华邀请电。　　４、劳务人员出国，按照经贸部、劳动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的出国审批手续和办理护照的暂行规定》（国办发〔１９９０〕７１号）执行。部属各单位外派的一般劳务人员出国，由外事司审批并出具出国任务批件或确认件。按项目计在１００人以上的劳务项目需会商劳动工资司。经援项目按原程序办理。　　通过有对外经营权的地方性公司外派的劳务人员，可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厅、局）审批，并出具出国任务批件。必要时可向外事司申办出国任务确认件。　　５、根据国办发〔１９９３〕２号文件，被确定为我部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扩大出口企业和其他出口较多的企业）和外贸、工贸公司，可根据出口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选定一定数量的出国推销服务人员，报外事司审批或审核后报部审批。此项审批一年内多次出国有效。上述人员经人事部门政审后，由外事司向外交部申办护照。经批准的出国推销服务人员如需个别调整，亦按上述规定办理。　　需要赴港澳地区进行推销服务的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可根据出口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选定三名以内的推销服务人员报外事司，经外事司报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审批。此项审批一年内多次出境有效。经批准的赴港澳人员如需个别调整，可报外事司审核后报部审批，并报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备案。　　未列为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其他生产、设计或施工单位，可凭与外贸企业签订的推销服务协议，向外事司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视同重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其推销服务人员出国（赴港澳）按上述有关规定办理。　　经批准的推销服务人员在出国（赴港澳）时，企业可凭外商邀请函电直接向外事司申请，外事司凭函电为有关推销服务人员申办签证或出具出境证明。　　６、部属各单位人员参加路外单位组织的跨地区、跨部门团组出国，派人单位须将组团单位的出国任务通知书、出国任务批件复印件以及本单位意见报外事司，由外事司会商人事司后，对处级及以下人员直接出具确认件，司局级干部则报部批准后出具确认件。　　７、部属各单位派往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及实行相同政策的城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实行经济开放政策的沿边市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从事经贸活动、房地产经营、货运代理、旅游服务、高新技术开发工作满六个月以上人员的出国事项，派员单位可向外事司提出委托上述地区人民政府按有关文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出具出国任务批件的申请（内容包括所在省市名称、企业名称、人员名单、业务范围、工作期限等），经外事司审核，可对处级及以下人员出具书面委托函。　　８、邀请外国中央现职正部级人员来华，由外事司办文报部审核后，会签外交部，报国务院审批。邀请外国地方现职正、副省级人员和中央现职副部级人员来华，由外事司书面征得外交部或中联部同意后，报部审批。外国现职正、副省部级人员不以公职身份来华、不从事公务活动的，由外事司报部审批。邀请外国司、局级及以下人员来华，由外事司审批，重要团组报部审批，由外事司发出访华邀请。　　中国土木工程公司、中国铁路对外服务公司、中铁进出口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等有对外经营权的公司，可在自己的业务范围内自行审批邀请外国司、局级以下或公司人员来华事项。　　９、已经离休、退休的人员，一般不再派遣出国执行公务。少数有特殊专长、身体健康的专业技术人员，离休、退休后受聘继续工作或由有关单位临时借用，如确属工作需要，可批准出国执行公务，其出国手续，在征得原所在单位同意后，也可由聘请或借用单位按现职人员审批程序办理。上述人员每次出国，派遣单位都应说明必须派出的理由。已经离休、退休但仍在国际组织或国际学术机构任职的人员，可批准出国参加与其职务有关的会议或学术活动，其出国手续由原所在单位办理。其他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如外方邀请出国并提供费用，按因私出国规定办理手续。　　五、凡出国参加重要国际会议、出访敏感或热点国家和地区（名单由外交部通知）以及出访任务涉及敏感问题的团组，需征求驻外使领馆、代表处的意见，由外事司办理。其他各类团组不再征求意见，但应事先告知驻外使领馆、代表处，亦由外事司办理。　　六、外事司要切实履行归口管理职责，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对不符合政策和违反规定的单位，外事司有权提出异议或向上级反应。外事司负责综合我部因公出国和邀请外国人员来华的情况，按规定定期向部领导汇报，并每半年向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报告一次。　　七、本办法未涉及的问题，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及铁道部现行规定办理。　　八、本办法由外事司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铁道部与此不一致的其他规定同时废止。